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通過

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通過

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

（二）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。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

1.文創內容開發與創新系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。

2.文創產業實務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。

四、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 1 至 3 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